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劲力酒店 15 楼上海厅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委托出席 6 人（董事吴尚亨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，董事高光夫先生、汪先纯先生、陈冠文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董事刘占先生，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，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，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），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、高光夫、汪先纯、刘占、陈冠文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股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），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、高光夫、汪先纯、刘占、陈冠文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股长滩河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），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、高光夫、汪先纯、刘占、陈冠文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韩德云、张太宇、卢啸风、崔伟民、伍源德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（详见各关联交易公告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